

#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2022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

二、2022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明确到地区，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据实清算。

三、2022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6114      |
| 通川区   | 4967      |
| 达州高新区 | 196       |
| 合计    | 11277     |

#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191      |
| 通川区   | 1742      |
| 达州高新区 | 241       |
| 合计    | 4174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575      |
| 通川区 | 708       |
| 合计  | 2283      |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8575      |
| 通川区   | 4501      |
| 达州高新区 | 850       |
| 合计    | 13926     |

#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827     |
| 通川区   | -2763     |
| 达州高新区 | -84       |
| 合计    | -5674     |

#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22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5986万元。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09295    |
| 通川区     | 49736     |
| 达州高新区   | 1146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345       |
| 合计      | 160502    |



#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20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2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60502万元。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5540     |
| 通川区     | 9034      |
| 达州高新区   | 606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483       |
| 合计      | 35663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数为35663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293      |
| 通川区 | 1383      |
| 合计  | 3676      |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22 年市对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676 万元。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336      |
| 合计  | 1336      |

##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2年市对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336万元。

##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24       |
| 通川区 | 56        |
| 合计  | 180       |



##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0万元。

##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1201     |
| 通川区     | 4511      |
| 达州高新区   | 1760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1907      |
| 合计      | 19379     |

## 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将原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2022年市对区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9379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1125     |
| 通川区 | 5732      |
| 合计  | 26857     |

#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2022年市对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857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切实维护参保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2868      |
| 通川区   | 2622      |
| 达州高新区 | 217       |
| 合计    | 5707      |

##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市场主体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22年市对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707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任务目标,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6770      |
| 通川区     | 5801      |
| 达州高新区   | 1326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1306      |
| 合计      | 15203     |



##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022年市对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203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466       |
| 通川区     | 290       |
| 高新区     | 92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112       |
| 合计      | 960       |

##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2022年市对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60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11046     |
| 通川区     | 8136      |
| 达州高新区   | 1739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2061      |
| 合计      | 22982     |

##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2年市对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2982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6084      |
| 通川区 | 1014      |
| 合计  | 7098      |

##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2022年市对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98万元。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

##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314       |
| 通川区     | 140       |
| 达州高新区   | 41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37        |
| 合计      | 532       |



##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2022年市对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数为532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 地 区     | 2022 年预算数 |
|---------|-----------|
| 达川区     | 6978      |
| 通川区     | 2732      |
| 达州高新区   | 1099      |
| 达州东部经开区 | 1712      |
| 合计      | 12521     |

#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2022年市对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2521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